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审议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普利特”）投资建设“年产十五万吨汽车用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十五万吨汽车用复合材料项目”）；同意公司增资浙江普利特。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以自筹资金49384.08万元投资建设“年产十五万吨汽车用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

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同意此二项投资方案。

3、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的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十五万吨汽车用复合材料项目”投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投资建设十五万吨汽车用复合材料项目以及公司对浙江普利特增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十五万吨汽车用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 （2）建设单位：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3）项目总体投资规模：49384.08万元。

(4) 建设地点：浙江嘉兴工业区东区，普利特一期项目南侧（永叙路以东、步焦路以北地块）

(5) 项目建设内容：年产十五万吨汽车用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

(6) 达产计划：项目预计于2018年3月31日投入生产，第一年达产30%，第二年达产60%，第三年达产80%，第四年全部达产。

(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公司地址：嘉兴市大桥镇亚太工业园区（A9）380室。

(3)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

(4) 法定代表人：张祥福。

(5)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高性能改性高分子塑料复合材料，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浙江普利特	2015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581,968,131.72
负债总额	229,123,777.45
营业收入	764,392,040.15
净利润	3,814,382.20

以上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对年产十五万吨汽车用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的投资，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满足东部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并通过便捷的物流网络服务其他地区市场客户增长需求。规模化生产会提升公司经济效应，促进经营效益增长，同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保持持续较快发展。项目情况参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增资，能更好地完成十五万吨汽车用复合材料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内将会面对各种风险因素的考验，主要包括：建设开发进度风险、原材料供应风险以及工艺技术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认真对待各种不确定因素，深入分析、积极拟定应对方案，加大公司管理和市场开拓力度，做好化解各种可能发生风险的准备工作。

上述投资计划及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本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实施是为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